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信用担保的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贷、外币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出口订单融资、普通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利率衍生品等外汇资金产品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信用担保的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4 日